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可能交易的 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聯合公佈乃由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百利保」)及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四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所刊發 (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四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VI公司」)、朱偉卿(「朱女士」)及上海寶碳新能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營運公司」)就(其中包括)BVI公司可能認購營運公司的建議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的 4,950 股普通股及 3,461 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BVI公司、朱女士及營運公司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iii)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BVI公司、朱女士及營運公司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iv)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BVI公司、朱女士及營運公司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v)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BVI公司、朱女士及營運公司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該等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正式協議簽署日期須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之條款，盡職審查完成日期須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排他期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結束。

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鑑於(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BVI公司、朱女士及營運公司仍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及作最後確認；及(ii)需要更多時間對營運公司及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BVI公司、朱女士及營運公司就諒解備忘錄訂立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其中包括)進一步延後(a)正式協議簽署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b)盡職審查完成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c)排他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止期間。

根據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倘正式協議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正式協議簽署日期或之前訂立，營運公司須就BVI公司(或其聯繫人)就可能交易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向BVI公司(或其代理人)支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元的補償(「**補償**」)。朱女士須就營運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其與補償有關的付款責任向BVI公司提供擔保。

倘營運公司須向BVI公司支付任何補償，補償須按下列方式清償：(i)以現金；及/或(ii)透過向BVI公司(或其代理人)轉讓有關數量的合資格中國核證減排量。

除第五份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的修訂外，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內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世紀城市董事會、百利保董事會及四海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交易不一定會落實進行。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訂立正式協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可能交易或構成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的各自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簽署正式協議或按照及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四海將就可能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穎梅女士，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穎梅女士，JP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四海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